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10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至15:2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胡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790,219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680,408,797股的23.48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266,30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21.05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523,919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2.428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91,075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2.7764%。中小

投资者说明: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股东。

2.特别提示:公司及律师对上市公司情况

投资者说明: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经律师李鹤律师、陈炼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19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63%;反对4,51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8%;弃权3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509%;弃权3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68%。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0,016,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0992%;弃权3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6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鹤律师、陈炼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存货及预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中出具前期内所有采购完成情况的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及预付款在2023年财务报告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公司上线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并持续优化平台功能,通过该平台公司基本实现了项目周期一站式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力水平。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性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上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性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准确理解及应用,此外,公司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三)与定期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七)项规定,公司每月将披露一次其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四)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1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结合第9.8.1条(三)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每月披露一次其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五)公司每月披露定期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八)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九)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一)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二)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三)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四)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五)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六)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七)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八)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九)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一)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二)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三)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四)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五)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六)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七)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八)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九)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一)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二)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三)公司实施